



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：600496

编号：临 2015-005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部分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工控股集团”）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部分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精工控股集团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2,100 万股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）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5 月 12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4 年 11 月 10 日。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29）。）

精工控股集团 2014 年 11 月 7 日与浙商证券签署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之补充协议（延期购回）》，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交易手续，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。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71）。）

精工控股集团于近日与浙商证券签署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质押协议书》，将原质押给浙商证券 2,100 万股公司股票中的 400 万股进行了解除质押交易，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质押手续，解除质押日为 2015 年 2 月 3 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精工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95,940,7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8.54%；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87,545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5.72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32%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2月9日